

吕梁市教育局 文件

吕梁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吕教发〔2021〕36号

吕梁市教育局 吕梁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语委，市语委成员单位：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语言文字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贯彻新时代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实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以及山西省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要求，在总结我市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现就加强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语言文字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树立科学的语言规范观、语言资源观、语言能力观；准确把握语言文字事业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历史方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发展和提高公民的语言能力；聚焦语言文字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集中攻坚；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提升国家认同和中华文化认同；通过提高人的语言能力、提升和优化人力资源质量，服务社会 and 经济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县域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各县（市、区）按照《山西省语言文字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落实工作机制，制定本县（市、区）行政区域推进方案，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做好当地的语言文字工作。按年度规划，根据“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思路做好本地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的评估验收工作。到2025年，辖区内要有85%以上的乡镇（街道）达到验收标准。县城居民普通话普及率（低水平）达到90%；农村青壮年居民普通话普及率（低水平）不低于60%，城市居民普通话普及率（高水平）不低于80%。

（二）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建设。县（市、区）要对照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评估验收标准，落实工作机制，制定创建方案，并融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贴近农村实

际积极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要求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含乡镇中心幼儿园）达到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学校评估验收标准。乡镇（街道）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达标，农村（乡镇）居民普通话普及率（低水平）不低于 60%，城市（街道）居民普通话普及率（低水平）不低于 80%。

（三）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建设。学校要对照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评估验收标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的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2025 年高质量提升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

（四）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助力乡村振兴工程，结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新型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农村地区为重点，以劳动力人口为主要对象，大力提高普通话普及率，为经济发展、文化建设提供新的动力。

三、分年度任务

2021 年

未完成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任务的交城、文水、交口、石楼、兴县、岚县、方山、临县全部完成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准备工作。文水县下半年接受评估验收。

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街道、示范乡镇创建活动。

启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离石区、孝义市、汾阳市准备接受山西省语言文字督导评估。

继续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完成达标校建设的扫尾工作。

2022 年

全面推开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中阳县、柳林县、文水县、交城县准备接受山西省语言文字督导评估。

继续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街道、示范乡镇创建活动。

继续开展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重点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验收扫尾和提高、完善工作，完成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城市学校 100%、县城学校 90%、农村学校 85%）。

2023 年

继续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交口县、方山县、岚县接受山西省语言文字督导评估。

深入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街道、示范乡镇创建活动。

深入推进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重点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巩固、提高工作。

2024 年

继续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兴县、石楼县、临县接受山西省语言文字督导评估。

深入推进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继续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巩固、提高工作。

2025 年

继续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完善与巩固工作，全面提

升语言文字普及水平。

高质量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继续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巩固、提高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督导评估，加强语言文字依法管理。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对各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建立季报制度。在此基础上，接受山西省语委对吕梁所属县（市、区）的督导评估。逐步开展对交通、旅游、绿化市容、卫生、邮政等窗口服务行业，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导县（市、区）语委全面开展对所辖乡镇、街道和所属职能部门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继续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开展对公共场所语言文字监督监测和执法监督，加强语言文字督导和各级普通话测试员队伍建设，推动城市管理和市场管理等部门进一步将语言文字执法纳入行政职责，加大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力度。

（二）强化水平测试，促进从普及向提高转型。继续实施大学生、中职生学生普通话测试，进一步拓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和对象，探讨新形势下相关行业人员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的制度。逐步开展汉字应用水平测试，汉语应用能力测试试点工作。支持有关机构开展语言文化、职业汉语、朗诵、书

法等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训。加强对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的科学研究，不断丰富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的内涵。

（三）夯实教育基础，深化学校语言文字教育。坚持把学校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主阵地和主渠道，将语言文字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构建适合学生身心发展和道德养成、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语言文字教育课程和活动体系。加强语言文字示范校和书写特色校建设。注重幼儿园教育中阅读兴趣的培养，使孩子学会倾听并能用普通话进行基本交流。加强中小学普通话口语、规范汉字书写、阅读写作及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提高中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读写能力。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和师范专科学校科学设置语言文字相关课程，以提高语文鉴赏能力、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为重点，全面提高学生语文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发挥教师表率作用，在教育教学中坚持使用普通话，正确使用规范汉字，努力提高传统文化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综合能力。全面提升学生汉语语言文字方面的阅读、理解、表达、鉴赏、分析和评价能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书法家进校园行动。开展以“读懂中国、传承经典”为主题的“中小學生墨香书法展示”“师生楹联创作书写展示”“中华经典诗文诵读”等校园文化传承系列活动。开展中小學生阅读推广活动。精心组织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活动，创新宣传手段、拓展宣传载体，进一步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面向公务员、教师、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广告从业人员等不同对象和不同需求的语言文字培训。指导、督促学校开设包括普通话、汉语拼音、书法、朗诵等语言文字类课程，鼓励、引导有关社会机构和网络平台开展语言文字社会化培训。

五、保障体系

（一）制度保障。健全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配套的语言文字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协调、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施行针对本行业实际的语言文字管理规范性文件，为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提供法律依据。积极协调语委成员单位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法律环境。深入研究在城市管理中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管理的方法和途径，研究探索将语言文字规范化纳入文明单位、文明城区、文明行业和精神文明示范标志区域等各级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单位的条件和办法，并加强检查落实。

（二）组织保障。各县（市、区）要按照语言文字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形成和巩固“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能，巩固、完善与相关行业系统的工作联系制度和协作机制，

依法督促有关行业系统将语言文字事业纳入日常管理。实行语委全体委员会议、语言文字工作专项表彰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县乡两级语委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努力推进语委自主、高效运转，提高语委统筹推进本区域语言文字工作的能力。推动语言文字工作“重心下移”，强化街道（乡镇）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能。依法督促各级政府加大对语言文字事业的经费投入力度，完善投入机制，建立专项经费。

（三）人力保障。加强语言文字专家队伍建设，建立本市语言文字专家库，发挥专家学者在语言文字宣传，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落实的评估考核，语言文字各类活动的示范引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服务中的作用。建立培训制度，通过多种途径，定期对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人员和学校语言文字干部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等内容的专题培训，不断提升语言文字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

吕梁市教育局

吕梁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1年8月27日

抄送：驻局纪检组

吕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